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0-02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13.56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3.56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约2,212.3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56%;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3.56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约1,106.1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0-018)以及2020年5月7日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22)。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于首次回购股份发生次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0-018)。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4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数据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2,241,133	34.99		
2	张海雁	51,958,322	6.01		
3	林芝凯讯科技有限公司	51,834,237	6.00		
4	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195,198	5.00		
5	钟永利	35,291,129	4.09		
6	泰康基金-工商银行-万向信托-万向信托-星展16号资产管理单一资金信托	33,967,391	3.93		
7	招商中债增利	31,613,983	3.66		
8	中国人寿资管-中国信托-国寿资产-优势甄选1930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25,704,733	2.98		
9	新沃基金-广州农商银行-西藏信托-西藏信托-顺景40号单一资金信托	16,689,312	1.93		
10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4,607,095	1.69		

备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0-022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56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3.56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约2,212.3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56%;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3.56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约1,106.1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0-018)以及2020年5月7日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22)。

2.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3.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存在以下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间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如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则存在可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间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因素,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股价,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56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

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以下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时,公司具备债务履约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时,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条件。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用途
1.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2.按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3.56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约2,212.3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56%;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3.56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约1,106.1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3.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根据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九)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3.56元/股、回购金额上限3亿元测算,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回购数量约为2,212.39万股,假设本次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0.00	0.00	2,212.39	2.56
二、无限售流通股	86,390.40	100.00	84,178.01	97.44
三、总股本	86,390.40	100.00	86,390.40	100.00

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下限13.56元/股、回购金额上限1.5亿元测算,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回购数量约为1,106.19万股,假设本次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0.00	0.00	1,106.19	1.28
二、无限售流通股	86,390.40	100.00	85,283.81	97.76
三、总股本	86,390.40	100.00	86,390.4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于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43.7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75.59亿元,公司的流动资产为人民币63.86亿元,公司流动资产中使用自有资金、回购上限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3%、3.97%、4.70%,占比不大,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联合出具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回购期间内,不会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因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而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回购期间内,不会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因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而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回购期间内,不会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因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而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回购期间内,不会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因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而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回购期间内,不会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因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而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回购期间内,不会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因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而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回购期间内,不会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因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而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8.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回购期间内,不会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因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而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9.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回购期间内,不会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因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而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0.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回购期间内,不会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因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而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回购期间内,不会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因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而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回购期间内,不会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因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而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3.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回购期间内,不会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因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而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4.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回购期间内,不会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因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而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5.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回购期间内,不会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因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而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6.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回购期间内,不会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因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而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7.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回购期间内,不会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因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而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8.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回购期间内,不会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因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而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9.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回购期间内,不会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因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而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回购期间内,不会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因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而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回购期间内,不会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因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而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回购期间内,不会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因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而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3.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回购期间内,不会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因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而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4.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回购期间内,不会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因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而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5.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回购期间内,不会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因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而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6.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回购期间内,不会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因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而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7.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回购期间内,不会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因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而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8.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回购期间内,不会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因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而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9.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回购期间内,不会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因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而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0.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回购期间内,不会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因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而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回购期间内,不会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因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而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回购期间内,不会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因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而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3.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回购期间内,不会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因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而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4.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回购期间内,不会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因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而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5.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回购期间内,不会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因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而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6.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回购期间内,不会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因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而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注:江苏金鼎系指指子公司江苏金鼎厨柜有限公司,陕西建潘系指子公司陕西建潘厨柜有限公司。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资金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股份类别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0.00	0.00	1,106.19	1.28
二、无限售流通股	86,390.40	100.00	85,283.81	97.76
三、总股本	86,390.40	100.00	86,390.4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于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43.7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75.59亿元,公司的流动资产为人民币63.86亿元,公司流动资产中使用自有资金、回购上限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3%、3.97%、4.70%,占比不大,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联合出具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回购期间内,不会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因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而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回购期间内,不会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因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而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回购期间内,不会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因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而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回购期间内,不会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因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而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回购期间内,不会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因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而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回购期间内,不会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因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而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回购期间内,不会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因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而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8.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回购期间内,不会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因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而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9.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回购期间内,不会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因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而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0.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回购期间内,不会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因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而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回购期间内,不会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因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而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回购期间内,不会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因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而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3.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回购期间内,不会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因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而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4.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回购期间内,不会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因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而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5.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回购期间内,不会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因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而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6.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回购期间内,不会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因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而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7.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回购期间内,不会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因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而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8.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回购期间内,不会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因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而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9.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回购期间内,不会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因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而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回购期间内,不会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因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而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回购期间内,不会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因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而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回购期间内,不会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因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而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3.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回购期间内,不会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因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而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4.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回购期间内,不会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因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而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5.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回购期间内,不会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因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而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6.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回购期间内,不会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因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而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7.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回购期间内,不会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因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而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8.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回购期间内,不会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因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而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9.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回购期间内,不会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因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而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0.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回购期间内,不会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因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而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回购期间内,不会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因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而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回购期间内,不会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因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而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3.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回购期间内,不会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因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而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4.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回购期间内,不会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因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而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5.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回购期间内,不会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因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而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6.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回购期间内,不会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因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而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注:江苏金鼎系指指子公司江苏金鼎厨柜有限公司,陕西建潘系指子公司陕西建潘厨柜有限公司。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资金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在需要修订《